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桂林西站新建桂林旅游咨询服务中心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G1-990002-YZLZ

甲方：桂林市旅游公共服务管理处（招标人）

乙方：广西鼎尚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投标方案实现服务功能的附属设备配置

1.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标的的名称	定制供应商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1	桂林西站新建桂林旅游咨询服务中心 新建定制太空舱	广西鼎尚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定制	1	套	3256000.00

2. 投标方案实现服务功能的附属设备配置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投标方案实现服务功能的附属设备配置							
		序号	配置名称	数量及单位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单项合计(元)
1	太空舱（两层）	1	太空舱定制	1项	广西鼎尚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定制	定制	850000.00	850000.00
		2	咨询服务区	1套	广西鼎尚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定制	定制	7650.00	7650.00
		3	工作人员位	3个	佛山市金尚城家具有限公司	金尚城	J11211	500.00	1500.00
		4	游客咨询位	3个	佛山市金尚城家具有限公司	金尚城	J11211	500.00	1500.00
		5	形象墙	1个	广西鼎尚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定制	定制	9000.00	9000.00
		6	印章及旅游纪念品展示区	1个	广西鼎尚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定制	定制	7000.00	7000.00

		7	资料存储区域	1套	广西鼎尚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定制	定制	5500.00	5500.00
		8	一层休憩区游客休息位	12个	佛山市金尚城家具有限公司	金尚城	J11214	700.00	8400.00
		9	二层休憩区游客休息位	10个	佛山市金尚城家具有限公司	金尚城	J31216	3000.00	30000.00
		10	艺术玄关隔断	1个	广西鼎尚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定制	定制	6000.00	6000.00
2	办公设备	1	全自动现磨咖啡机	1台	宁波路玛电器有限公司	路玛	A10S	5000.00	5000.00
		2	数据管理设备	3套	艾德蒙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冠捷AOC	A2792A86016250	4000.00	12000.00
		3	冰箱	1台	海尔集团公司	海尔	BCD-255WLHC35E WVU1	2200.00	2200.00
		4	饮水机	2台	张家口志高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志高	ZGUF-209	1400.00	2800.00
		5	扫地机器人	1台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美的	V15 Pro	4000.00	4000.00
		6	消毒柜	1台	广东康宝电器有限公司	康宝	XDZ100-D1	1000.00	1000.00
		7	电视机	1台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创维	85BG22	5500.00	5500.00
		8	医疗箱	1项	杭州科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科洛	10118719368889	1500.00	1500.00
		9	婴儿车	2个	河南唯乐宝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唯乐宝	100118746679	1500.00	3000.00
		10	雨伞	10把	绍兴市天玮雨具有限公司(公司)	天玮	100085430660	40.00	400.00
		11	雨伞架	1个	北京易丰盛业商贸有限公司	易利丰	10035997040301	300.00	300.00

		1 2	输入输出设备	1套	兄弟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宝龙分公司	兄弟	MFC-853 ODN	4500	4500.00
		1 3	太空舱启用仪式服务	1项	广西鼎尚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定制	定制	20000.00	20000.00
		1 4	室内外监控设备	1项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西部数据公司	定制	定制	20000.00	20000.00
3	艺术部分	1	太空舱外墙艺术浮雕	156. m ²	广西鼎尚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定制	定制	4500.00	702000.00
		2	太空舱室内漓江风光浮雕墙	13.34 m ²	广西鼎尚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定制	定制	5000.00	66700.00
4	太空舱室外演播功能区	1	显示屏	35.23 m ²	西安青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QSTECH 青松	QA5340	10000.00	352300.00
		2	处理器一	1台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诺瓦	V1060	9850.00	9850.00
		3	处理器二	1台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诺瓦	V960	4850.00	4850.00
		4	输入设备	1台	西安青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QSTECH 青松	CRN PCON 200PRO	9250.00	9250.00
		5	LED配电柜一	1台	沧州福佑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福佑	30KW	4800.00	4800.00
		6	LED配电柜二	1台	沧州福佑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福佑	15KW	4000.00	4000.00
		7	散热设备	3套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美的	KFR-35G W/G2-1	2800.00	8400.00
		8	钢结构和施工	38 m ²	广西鼎尚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定制	定制	2400.00	91200.00

5		9	视频传输电缆	1 项	深圳市秋叶原实业有限公司	秋叶原	秋叶原	5000.00	5000.00
		10	户外音柱	4 只	广州市科博音响设备有限公司	科博	KB-F040	1800.00	7200.00
		11	合并式功放	2 台	广州市科博音响设备有限公司	科博	KS-T180	3000.00	6000.00
		12	3D 内容制作	100 秒	广西鼎尚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定制	定制	4800.00	480000.00
		13	机柜	2 台	南宁金昌利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凡图	22U	1250.00	2500.00
		14	线材辅材	80m	深圳市秋叶原实业有限公司	秋叶原	秋叶原	10.00	800.00
	太空舱室内一层互动魔法墙	1	55 寸拼接屏	6 张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SKYWORTH	WP55B02D	8800.00	52800.00
		2	拼接处理器	1 台	深圳市比特视讯有限公司	Bitvisus	BTSX BIT-MSE-209 Pro	9000.00	9000.00
		3	红外触控屏（含防爆玻璃）	1 项	广州英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	定制	15000.00	15000.00
		4	播放控制器	1 项	广西城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	定制	8000.00	8000.00
		5	音箱	2 只	广州市亿音科技有限公司	亿音	V108	1500.00	3000.00
		6	功放	1 台	广州市亿音科技有限公司	亿音	BV-K250	3200.00	3200.00
		7	拼接屏支架	1 套	广西鼎尚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定制	定制	4000.00	4000.00
		8	视频传输线	8 条	深圳市秋叶原实业有限公司	秋叶原	秋叶原	200.00	1600.00

		9	机柜	1 台	南宁金昌利工贸 有限责任公司	凡图	22U	1500.00	1500.00
		10	线材 辅件	30m	深圳市秋叶原实 业有限公司	秋叶原	秋叶原	10.00	300.00
		11	魔墙 软件	1 项	广西城视数字科 技有限公司	城视	V1.0	100000.00	100000.00
		12	UI 设 计	1 项	广西鼎尚筑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定制	定制	30000.00	30000.00
		13	内容 制作	1 项	广西鼎尚筑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定制	定制	50000.00	50000.00
6	迎宾机 器人	1	智能 机器人	1 台	广州澳博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澳博	ab020 佩佩-3	135000.00	135000.00
7	旅游自 助查询 机	1	立式 触控 一体机	1 台	广州市扬程电子 有限公司	YCTIME S	YC-A460 43	12000.00	12000.00
8	图趣打 印机	1	自助 拍照 一体机	1 台	广州市扬程电子 有限公司	YCTIME S	YC-P460 43	22000.00	22000.00
		2	数字 留签 系统	1 套	广西城视数字科 技有限公司	城视	V1.0	15000.00	15000.00
9	悬挂全 方位(底 部 及顶部 除外)演 播功能 区	1	方形 四面 屏幕	1 项	广西鼎尚筑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定制	定制	30000.00	30000.00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含税开发票）为叁佰贰拾伍万陆仟元整（¥3256000.00）。

合同金额包括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所有标的价格，以及安装集成调试、运维、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所需辅材、检验、验收、售后服务、培训、保修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及保修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方案实现服务功能的附属设备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2. 保修期为自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2年（厂家保修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承诺执行）。在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验收、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乙方保证对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享有完全的处分权。

4. 乙方保证对本合同项下交付的标的在合同期内拥有完全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授权，对于所涉及的第三方知识产权予以了充分的尊重和保护，乙方为本合同所提供的相关标的均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瑕疵，否则乙方应对甲方因使用乙方产品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知识产权索赔要求、诉讼或其他侵权指控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必须自行为其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乙方应当执行。

3. 货物（含包装）运抵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以及全部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4. 使用中文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5.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时间：自甲方通知开工之日起 80 个日历日内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地点：广西桂林市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所交付的标的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交甲方。

2. 乙方投标方案实现服务功能的附属设备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以及设备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

3. 甲方将在到货后组建验收小组对本项目乙方提供的中标标的进行现场核验和评估，以确认其是否符合采购合同约定标准和要求。验收小组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必要时，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核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验收并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

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项目验收时，甲方有权利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相关验收费用综合在合同价款中。

5. 甲方应当在采购范围内的所有标的安装调试合格、设备（含附件）全部安装到位并具备验收条件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和乙方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7.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验收小组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8.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按时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 本项目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自行将此项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0.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按甲方要求；培训地点：按甲方要求。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保修期为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低于采购要求的时间（厂家保修期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厂家承诺执行），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甲方仅支付部件成本费，人工工时费、服务费、上门费等除部件成本费之外的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全部负担。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5%交纳（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如为中型企业的按合同金额的2%交纳，如为小微企业的则免收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乙方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且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提交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签订合同。

4. 乙方按合同约定履约完毕项目验收后，凭《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向甲方申请办理退还手续，甲方不得额外要求乙方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5.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签订合同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舱体框架材料和多媒体硬件到货初验合格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安装调试合格通过最终验收且投入正常使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上述每笔合同价款的支付在达到上述支付条件，办妥财政支付手续且在乙方向甲方开票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无息支付）。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具有不可抗力因素，工程进度可依据财政付款进度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承诺的，不予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本项目采购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5.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10%，超过 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由甲方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甲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
 3. 乙方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u>广西鼎尚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u>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 试验区南宁片区支行</u>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u>805017886200001</u>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